法治文化

专刊 05

LEGAL DAILY

2026年11月8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报文章

聚光灯下的法治课

□ 本报记者 尹丽

一张拍摄于两年前的照片，至今保存在杨钦智的手机相册里。

那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红色法治话剧《面向群众的审判》联排结束的时刻，时间定格在凌晨3时43分。台上站着近20位演职人员，杨钦智在台下。他是首经贸法学院话剧团的创始人之一，也是这部剧的主要编创人员。

“没有一个人喊累。”回忆起当时的情形，杨钦智很是感慨。这种对于法治话剧实践的热情与投入，从2019年首经贸法学院话剧团创建开始，一直延续下来。

杨钦智的亲历，是高校法治戏剧实践中无数故事里的一个。

近年来，不少高校的法学教育开始向舞台延伸。在老师的鼓励与指导下，一批批不曾受过专业表演训练的法科学生走上台前，把从课堂、书本里习得的法律理念与司法案例，转化为聚光灯下的戏剧故事。

乐此不疲的“戏剧人”

去年11月，2025法治话剧论坛暨高校法治话剧展演在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举办。来自全国30余所高校的师生参与了这场活动，18个法学院的作品获评优秀。

作为发起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元轶用“乐此不疲”形容学生们对法治戏剧的热情。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参与活动的学生有的来自法学院，也有很多来自其他专业的学生。在他看来，创排法治话剧不仅是高校的普法责任所在，还是对于学术研究的一种反哺，“不同专业的学生在一起相互学习、切磋”。

元轶观察到，从高校参与展演活动的情况看，虽然作品同为法治戏剧，但呈现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院校的特色。比如，广东的部分高校将地方传统文化融入话剧作品之中，警察院校则在作品中生动地展现了警察工作的特点。

也是从去年开始，元轶带领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生陈京宏承担起高校法治话剧展演的秘书工作。对接全国各地高校，收集各校报送的剧目，整理剪辑评审素材等成为了他的日常工作。据他观察，参加活动的高校学生排练、演出“很细致、很认真”。“每一段剧情甚至每一处细节，一旦发现不妥，都会认真记录，以备后期修改调整。有时候，关于剧情的座谈会，会一连开好几天。包括对待剧本涉及的著作权，大家也都非常尊重。”

陈京宏曾参与法治题材话剧《就地正法》的创研排演工作。令他印象深刻的是，排演之时正值炎炎夏日，一位饰演革命年代高校法学院青年学子的男演员，为拍出满意的下跪镜头反复演练，膝盖都被磨破了。

那一天，陈京宏和身为监制的元轶都感动得红了眼眶。虽然又热又累，但是所有人都非常投入。“我之前从没有经历过那样一个夏天。”陈京宏说。

相似的感动也留在了杨钦智的记忆里。

2021年，首经贸红色法治话剧《宝塔山下的审判》中，他饰演审判长雷经天。正式演出前，那些熬到凌晨的排练夜晚，以及剧组热烈探讨剧情的画面，也都深深地印在了他的脑海里。“不少同学演出结束后，会自发地写下文字记录感悟。对我们来说，演出的艺术性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把司法为民、人民至上的理念传递出去。”

强心针、镜子与答案

时隔近5年——今年10月14日，继《宝塔山下的审判》《面向人民的审判》之后，《大转移前的审判》在首经贸上演。这部剧是首经贸红色法治三部曲的收官之作。

这次，坐在观众席里的杨钦智，身份已由法科生演员转变为执业律师。他形容，在学校的话剧创排经历像一针“强心针”，同学们因此更坚定地想要从事法律工作，也对于法律实践有了更深的理解。

“读书的时候，很容易死抠法律条文、各项规定。”杨钦智回忆。参演话剧之后，他开始学着看见条文背后一个个活生生的人。如今，接待当事人时，即便对方的表述、认知和专业视角存在落差，他也会试着去共情对方，挖掘他们真实的诉求，掂量他们的诉讼成本、现实结果，不再简单地把办案当成一份急于完成的工作。

首经贸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孙明春是红色法治三部曲的指导老师。当年，杨钦智等学生找到他，表达了“编排一部大戏”的想法，他于是鼓励学生从红色审判经典案例中寻找素材。

对于自己在法治戏剧创排工作中的定位，孙明春想得很清楚：“把方向”和“解难题”。他说，“把方向”就是确保剧本的政治导向和案件史实不能出现重大偏差，“解难题”就是帮助话剧团协调、解决编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保障学生们安心编创、排练。至于演员怎么选、道具服装如何置办等具体事务，则全部放手交给学生自己摸索。此外，红色法治剧目编创也是首经贸法学院自发开展专业思政建设的一种尝试。

在法大，元轶则尝试将课堂教学与法治戏剧相结合。他认为，法治戏剧能够弥补模拟法庭在案件还原等方面的不足，有助于学校通过多元化的模式进行法学人才的培养。

2025年，《面向群众的审判》在首经贸进行专场演出，600多名正在国家法官学院受训的法官到场观看。

“他们来自审判实务一线，有着强烈的问题意识，更容易在演出的特定场景下跟舞台上的红色法治人物展开跨越时空的‘对话’。”孙明春认为，对实务工作者来说，舞台上的红色法治故事可以成为处理当下案件的一面镜子。

在另一场《面向群众的审判》的演出之后，一位打过官司的学生家长表达了自己的观后感。

在他原先的想象里，法官审案流程很简单：双方递交证据，法庭上直接给出判决。可当自己真正卷入诉讼，他看到法官反复确认当事人内心真实想法，跑到宅基地纠纷的现场查看，一遍遍组织调解。这些超出他固有认知的行为，曾经让他十分不解。

在话剧里，他找到了答案：“原来，今天法官的一些办案方式，根源就来自司法为民的红色传统。”

解决难题“各显神通”

热潮背后，难题也如影随形。

陈京宏告诉记者，因为缺乏经费支持，有的高校剧组打磨了很久的戏剧，直到临近公演也没办法解决服装、场地问题，导致最终无法与观众见面。有的高校老师选择自掏腰包补贴剧组开销，但这种做法让他觉得项目的可持续性难以保障。

令他眼前一亮的是，有的剧组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主动对接地方文旅部门，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另有部分剧组，学生们四处寻找赞助，戏剧项目因此得以继续做下去。

显然，在校园里做好一部法治剧并不容易。但选择“置身戏内”的每个人，都对高校法治戏剧保持着自己的期待。

杨钦智乐于在工作之余担任话剧团的“场外指导”。他和陈京宏都希望，高校法治戏剧未来能有更多的巡演机会。

孙明春介绍，红色法治三部曲会作为首经贸法学院话剧团的保留剧目，等待合适时机再度上演。团队也计划整理全部创排资料，留给其他感兴趣的院校参考。

元轶的团队正在搭建更大的交流平台。他们计划搭建线上剧目展播平台，尝试孵化年度精品剧目，探索法治话剧走出校园、面向普通公众常态化公演的可能性。记者得知，2026年法治话剧论坛暨高校法治话剧展演将于今年年底举办，新一届展演活动的作品征集已经开始。

对于那些尚未尝试，且想要走上高校法治戏剧大舞台的高校，元轶想说：“勇敢迈出第一步，就是成功。”







图①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元轶（右一）指导学生排剧。 受访者供图

图② 2025法治话剧论坛暨高校法治话剧展演现场，中国政法大学法治话剧《就地正法》剧照。 受访者供图

图③ 2024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红色法治话剧《面向群众的审判》一次联排结束的时刻，时间定格在凌晨3时43分。 杨钦智 摄



让法律在更多人的经验世界里得到应有的位置

——专访厦门大学教授郑金雄

□ 本报记者 尹丽

当下，高校法治戏剧方兴未艾，一部部由真实司法案例改编的剧目在校园剧场上演。近日，围绕法治戏剧的育人价值、改编底线、创作评价等议题，《法治日报》记者专访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学院教授郑金雄。

当法律成为内在行动框架

记者：你如何看待高校法治题材戏剧的兴起？

郑金雄：当下，高校法治戏剧已经形成有组织的展演生态，其对于高校法治教育是有积极意义的。这种意义不只在于多了一种普法形式，更在于它改变了法治教育抵达学生的方式。

课堂学习建立的是法律的命题性知识，以概念网络的方式存储。旁观模拟法庭多了一层图式性知识，看到角色如何按规则行动，但仍是站在外面看系统如何运转。

扮演却不一样。学生穿上法袍或站到被告席上，得调动身体状态、语气表达以及犹豫和决断的心理去生成一个法律角色。此时，法律不再是外部对象，而成了组织自己行动的内在框架。

更关键的是，扮演把人推进法律结构里那些绕不开的张力。法官必须在有瑕疵的证据上裁判，辩护人必须为不被同情的当事人争取程序权利。反复代入控辩双方、原被告立场，激活的是一种认知上的去中心化。

举例而言，同一名学生今天为追诉组织论证，明天为辩护据理力争，其很可能体会到一件事：程序规则之所以存在，恰恰因为没有任何一方能独占正确立场的制高点。排练中一轮轮发问、质证、辩论，让程序正义变得具体而微，这个效果在法学学生身上会以更自觉的形式产生。程序正义从背诵的教条变成一种能感受到的必需——你曾站在那个位置上，就知道如果没有那道程序屏障，站在那里的人可能连说理的机会都得不到。

此外，高校法治戏剧的兴起与戏剧本身的特点也分不开：它把传播重心从“法条是什么”移向“人在法律结构中如何感受与承受”。观众不是被告知结论，而是在叙事时空中亲历法律关系的撕扯，传播的终点从“知道了”变成“体认到了”。对于普法工作而言，这也是很有启发的。

记者：这也意味着，就塑造法治认同而言，戏剧有独特的作用。

郑金雄：是的。戏剧的独特作用在于它把生活场景中的法治体验搬进了剧场。在生活场景里体验法治是最直接的，但法律常常是外部的系统，很少变成生活形式。法庭剧场是程序性、格式化、理性化的空间。法治戏剧反过来利用这种剧场性，保留剧场的空间符号和角色结构，把法律从专业壁垒里解放出来，重新放进可感知的人际冲突。

互动仪式理论认为，身体的共同在场、焦点和情感的共享，是仪式产生情感能量和群体团结的前提。观众和演员在同一时空里，情绪的传染和抑制同时发生，这种有节奏的情感连带是文本和视频传播做不到的。

认同不是靠认知说服，而是在共同在场的身体节律里，慢慢积累成一种不假思索的倾向。法律值得认真对待，因为它在那些犹豫、争辩和抉择里，真实地介入了人的命运。

共情入口通向法律结构出口

记者：很多高校法治戏剧会选择用司法案例改编戏剧剧本。在这个过程中，你认为有哪些不可逾越的底线？如何平衡历史真实、司法原意和舞台共情这几个要素？

郑金雄：案例改编的叙事底线是刚性的，不得颠倒司法认定的基本事实性质与法律关系定性。故意伤害不能被包装成反抗的正当化，有罪判决不能被改写成无辜蒙冤，程序瑕疵不能被渲染为实体正义的胜利。一旦以艺术加工消解法治原则，传播的就不是法治，而是对法治的解构。

平衡历史真实、司法原意与舞台共情没有跨场景的公式，但有一条可操作的原则：共情的入口必须通向法律结构的出口。比如，红色题材的入口是革命情境中的正义渴望，出口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制度逻辑；民生题材的入口是个体的困境与恐惧，出口是权利义务的边界与救济路径。

记者：怎样才算是一部好的法治戏剧？现阶段是否需要明确制作的标准？

郑金雄：法治戏剧还没有形成稳定的生产生态，这个时候急着拿出一套完整的评估标准，反而容易用刚性指标把创作的多样性框死。

可行的态度是底线之上先鼓励，先做起来，把评价权交给观众。底线就一条，法律关系的定性不能错，程序的基本逻辑不能反。在这之上，现有的评审维度，主题、剧本、表演、舞台效果都可以保留，但它们衡量的是戏好不好，而不是法律有没有被体认。

如果要再加一个观察性的、不强制的东西，可以看演后观众是不是开始用法律的框架提问。不是问这个人最后怎么样了，而是问如果证据不足判决还能不能成立，为什么辩护人要替那样的人说话。观众的问题从道德判断转向结构追问，戏剧的普法功能就发生了。

不必急着在当下追求标准化，等演出样本和观众反馈攒够了，再从中提炼可操作的经验指标也不迟。

正视法治戏剧对师生的复合要求

记者：厦门大学在国内较早开设法律传播学课程、建设法律传播研究中心。法治戏剧这种实践，能否纳入法律传播人才、法治文化人才的培养体系？

郑金雄：法治戏剧纳入法律传播人才和法治文化人才培养体系，方向是对的。法律传播关注的是法律通过什么形式、什么机制到达什么样的人，法治戏剧正好提供了一个“活的实验场”。

但有个现实得正视：法治戏剧对老师和学生的要求是复合的。法律准确性靠法学师资，叙事结构和舞台转化靠戏剧与传播师资，受众效果测量还得用社会科学的方法。光靠法学院一家的老师，撑不起这件事。

方向虽然对，但也急不得。需要一步一步来，先在机制上推动跨学院合作。法学院把好案例审查和法律逻辑关，传播学院做叙事转化和受众研究，戏剧专业介入导演和表演训练。培养体系可以先从工作坊、联合课程、项目制实训做起，等课程模块成熟了，再慢慢纳入学分体系。

记者：政府、高校、法学会、文艺机构之间，是否有必要建立某种协同机制，从而助力高校法治题材戏剧发展？

郑金雄：协同机制是需要的。九五普法讲精准适配、系统布局，高校法治戏剧在这个格局里不是低成本普法供应商，而是法律思维的可视化实验场。各地生态不一样，形式不可能一刀切，但系统化布局的方向已经摆在那里。有关部门可以提供案例素材的合规审查通道；文艺机构以驻校工作坊补足舞台转化能力；高校研究力量承担效果观察和版本适配。

但有两个现实问题很难绕开。学生是流动的，排一部戏要不少时间，等磨成熟了，有些学生也毕业了。比如，厦大法学院排过《法槌诞生记》，效果不错，可现在演员大概都毕业了。再就是高校评价体系，如果老师带着学生忙活大半年，还不如发一篇论文管用，那么愿意去做这件事的人就很少。这两个问题不解决，协同机制也很难真正落地。

记者：现在高校法治戏剧多在校内剧场上演。如果要向外“破圈”，包括线上传播，在叙事改编、版本适配上，要作哪些调整？

郑金雄：一部戏在校内剧场成功，不等于在社区、中小学或线上同样有效。“破圈”的难处不在把戏搬过去，而在于不同场景要让观众带走的东西完全不一样。

进中小学，不是把案情简化，而是把法律冲突转成发展性议题。比如，反映校园欺凌问题，重心该从定罪量刑往前挪，落到权利边界和求助路径上。进社区，得从抽象法理沉到可操作的法律行动，让观众看完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线上传播没有共同在场，前几十秒就得先抓住一个伦理冲突，不能慢慢铺案情。

做出一部好戏已经很难。如果做得好，向外传播是值得做的事，线上线下都可以开展。但最后还是要看传播效果，看观众有没有被带进去，演完还在不在谈论那些法律抉择，有没有人因为一部戏第一次认真地思考“法律和我有什么关系”。

总之，“破圈”不是目的，更重要的是，让法律在更多人的经验世界里得到应有的位置。

华侨储蓄立章法

侨批里的法律故事

□ 杨碧琴

“父亲年纪老迈，返家乡一事，实本当如此，回家团满一堂……但是天公无从人心所欲，吾许久自想，至亲妻媳四妹并汝四人，吾记忆此次离家别井有十八年之光阴。”1953年3月詹尊琦手书的这封侨批，从马拉奕（马来亚的海南方言音译）寄到了海南文昌白延镇官绅村，收件人是其女詹爱金。詹尊琦回想上次返乡，只觉十八年如白驹过隙，虽心心念念盼着返乡欢聚一堂，无奈肩负两头家庭重任，不能如愿。

“自汝出阁以后，凡事一切吾皆记在心头。但是现下难遂汝吾之意，到于今日汝弟妹年小，凡事无解。一面要食穿，与学费，与接济家庭，皆是吾个人担任。年又老，工又苦，皆是思家庭接不暇日。汝做女子亦长大孝敬，汝生母与大嫂，吾心惠如。”詹尊琦极力通过向家人寄钱寄物的方式，弥补不能返乡的遗憾。

1957年2月18日，詹尊琦在侨批中向女儿坦露汇钱回乡储蓄计划，“吾现在想寄银存入民银行，积少成多，做（作）室兴否，此是后料”。他还写道：“吾之心，计划在今年内要寄到三仟人民币，存畜（蓄）定期人民银行到58年。”

詹尊琦何以萌生在人民银行存定期积利息的想法呢？这与新中国出台系列华侨储蓄优惠利率政策有关。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从政治上经济上保护华侨侨眷权益，极力争取侨汇。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第四章“经济政策”部分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这为新中国制定侨汇章法提供了根本依据。

20世纪50年代初期，人民币币值尚未稳定。为切实维护侨胞侨眷的经济利益，中国银行于1950年7月24日适时颁布《优待侨汇及为侨胞服务办法》，规定凡侨胞从海外汇回款项，可按原币汇入，并推出原币存款、折实储蓄存款等保值业务。1951年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华侨储蓄存款章程》，专门为侨汇储蓄推出1年、2年和3年期存款业务。相较之下，普通居民定期存款最长只有1年，且有最低额度限制。

詹尊琦打算寄钱回家做定存、以期积少成多作室兴的计划，正是基于华侨存款利率优惠。1955年2月2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在完全自愿原则下积极动员侨眷进行爱国储蓄。1955年10月，中国银行制定《华侨定期储蓄存款章程》，鼓励华侨侨眷定期储蓄存款，组织侨资转向生产建设。中国人民银行同步调整利率，全国统一执行侨汇储蓄定期3年以上年息8.5%，5年以上年息9%。当时，普通居民储蓄定期产品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年息7.92%，可见华侨长期定存可以享受更丰厚的利率待遇。

除了为家人作定期储蓄长远打算，詹尊琦还想方设法让跨国家庭保持密切人员互动，频繁往家里寄送大量生活物品。“如政府允许分正色入口证，吾想叫汝嫂来一年，带汝弟妹一二位回家，此时心想无知遂意否？”他定期给女儿寄去零用钱，详细列明寄回物品清单——衬衫、花布、理发刀、鞋油、药参、头痛散、笔……这些物品，无不承载着詹尊琦对至亲割舍不断的情愫。

与此同时，詹尊琦十分热心家乡公益事业。“此次由三月廿七日吾寄信到定安中学，与港币250元，与修整村主公宫银200元”“客年捐文昌华侨中学之款，吾即日付，不用挂念。”这些信息似乎表明詹尊琦手头宽裕。但事实上，他多次向女儿坦言，“人以年纪太老，对于苦力工作非常痛苦”“兑（对）于费用方面，维持生活，非常畏心”“吾一家在此，次母第（弟）妹想风费加一点都无法”。可见，詹尊琦寄回家乡的钱物和慈善款，都是他省吃俭用挤出来的。

正是千千万万像詹尊琦这样的华侨，怀揣爱国、爱乡、爱亲人的朴实情感，将血汗钱一分一厘攒下来，集腋成裘汇回祖国，将积蓄存放在祖国的银行里，新中国建设才有了不断注入的宝贵资金。1957年年末，我国银行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同比增长31.8%，这里面有詹尊琦的一份功劳。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推进，1996年5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种类，执行相应期限档次的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如今，我国银行通过不断提升华侨金融服务标准、提高华侨金融服务效率和满意度等方式，让华侨侨眷切实感受到祖国的温暖与关怀。

本版制图/高岳